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人〔2016〕27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学院、行政各部门（单位）：

现将《衢州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关于加强 “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了进一步推进浙江省应用型大学试点示范建设，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加强教师应用实践能力培养，强化“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科学发展观，贯彻学校“教育提升学生价值”的教学理念，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宗旨，以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与专业实践能力为重点，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强化培养培训，实施政策引导，加强规范管理，构建长效机制，努力建设一支教学水平高、实践能力强、专兼结合、相对稳定、适合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的“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

二、建设目标

至“十三五”末，80%的专业教师经历过行业企业挂职锻炼或系统的工程能力培养；专任教师中具有解决企业、地方实际问题能力的“双师双能型”教师达到60%以上；具有行业（工程）背景的兼职教师数量达专任教师的15%左右。初步形成一支教学水平高、实践能力强、专兼结合、相对稳定、适合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的“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

三、基本原则

坚持专职与兼职相结合、培养与引进相结合、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理论与实践并重、教学能力与实践能力并重、职业

资格证书与专业能力培训并重的原则。

四、“双师双能型”教师内涵界定

“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的内涵包括两个方面：

一是指“大学教师+工程师”。由专任教师、企事业单位的专家、工程技术人员等专、兼职教师构成的具有“双师结构”的教师队伍；具有“双师素质”的教师组成的教师队伍。

二是“教学能力+工程能力”。既有培养应用型人才的教育教学能力，又有科技开发与应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或指导学生实践活动能力的“双能型”教师。

五、“双师双能型”教师申请认定要求与认定程序

（一）基本要求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治学严谨，爱岗敬业；能以学生为本，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3. 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具有良好的业务能力和身体素质，较好地履行现任职务岗位职责，任期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二）资格要求

高等学校中具有中级及以上教师职称，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业课教师（原则上不对公共课教师进行认定）：

1. 具有本专业实际工作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其他专业技术资格（国家职业资格二级及以上）、

专业技能考评员（或高级考评员）资格。

2. 近五年中具有两年以上（可累计）在企业第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或参加教育部组织的教师专业技能培训且获得合格证书，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3. 近五年参与完成2项应用技术研究工作（或两项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及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且成果（市厅级排名第1、省部级排名前2、国家级排名前3）被企业（学校）应用、经第三方评审（或鉴定）达到同行业（学校）先进水平。

（三）业绩要求

符合“双师双能型”教师基本要求和资格要求，近五年业绩满足下列条件1-3项要求，且具备第4-8项中的任意一项，可以认定为“双师双能型”教师。

1. 教学工作量饱满，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合格。

2. 通过学校组织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有效课堂认证（具体办法由教务处制定并组织实施）。

3. 在企事业单位脱产从事本专业领域相关的专业技术工作6个月及以上，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教学；或由学校选派到党政机关、企事业或基层单位挂职锻炼6个月及以上，工作业绩优秀，并取得挂职单位认可的应用性成果；或承担实践类教学工作量年均不少于150当量学时；或指导毕业环节教学工作量年均不少于75当量学时；或承担专人专管大型仪器设备台（套）数年均不少于2台，且有效运行机时数不低于500小时每台（套）。

4. 学生荣获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大学生学科或

职业技能竞赛奖励的指导教师，省级二等奖及以下（排名第1），省级一等奖、国家三等奖（排名前2），国家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3）；或教师本人在技术技能等竞赛中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市级一等奖奖励，或荣获市级及以上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

5. 体育艺术类教师在市级及以上专业领域主办的术科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获市级一等奖(排名第1)，或省级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2)，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前3)。

6. 积极参加产学研合作和社会服务工作，取得成果1项并在推广实施中产生良好经济效益（排名前2）；或对策应用研究报告获市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核心内容被市级及以上党政部门采纳并转化为相关政策文件；或参加企事业单位的科研实践工作，取得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市厅级成果证书排名第1，获奖排名前3；省部级成果证书排名前3，获奖排名前5；国家级成果证书排名前5，获奖排名前7）；或主持并完成横向科研项目1项（实到学校经费理工类 ≥ 15 万元、人文社科与软科学类 ≥ 5 万元，均不含外协经费）。

7. 获与专业相关的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项（第一发明人或设计人）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第一发明人或设计人）。

8. 担任市级专业（行业）一级协会（学会、研究会）主要负责人，或省级专业（行业）一级协会（学会、研究会）秘书长及以上职务者；或国家级专业（行业）一级协会（学会、研究会）常务理事及以上职务者。

（四）认定程序

学校组建“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专家评议委员会由学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学术委员会代表、教学委员会代表、企事业单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代表等11-13人组成。根据工作需要下设若干个专业类评议组（一般由5-7人组成）。

学校每年统一组织认定“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一次，具体程序如下：

1. 6月前，申请人提交《衢州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申请表》及相关支撑材料，教师关系所在学院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2. 经学院审查通过的申请人材料提交专业类评议组评议。出席会议人数须达到专业类评议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方为有效，通过票数为同意票数不少于出席会议成员的三分之一。

3. 经专业类评议组评议通过的申请人材料报人事处审核。

4. 经人事处审核通过的申请人材料提交专家评议委员会评议认定。出席会议人数须达到专家评议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方为有效，通过票数为同意票数不少于出席会议成员的三分之二。

5. 通过专家评议委员会评议认定的申请人材料在校内公示一周，无异议者，学校颁发“双师双能型”教师证书，证书有效期5年。

6. 证书到期后需重新申请认定。重新认定不再对申请人进行应用型人才培养有效课堂认证。连续三届“双师双能型”教师

证书获得者，或年满58周岁且证书在有效期的“双师双能型”教师证书获得者，证书长期有效。

六、“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主要举措与激励保障机制

（一）主要举措

1. 鼓励教师取得“双职称”证书和“双资格”证书。鼓励教师参加本专业国家组织的各类执业资格培训和考试，获取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鼓励教师参加本专业实际工作相称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考试和评定，学校为教师的报考和参评提供必要的条件；鼓励教师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更新知识、观念，掌握新技能、新方法，增强应用科研的能力。

2. 有计划引进具有企业工作经历的专业教师。借鉴德国、新加坡、澳大利亚等国家的应用科技大学的师资队伍建设经验，有计划引进具有5年及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同时又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专业教师，不断提高“双师双能型”教师的比例。

3. 实施“百名青年教师下企业”计划。为提高青年教师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适应当今企业生产设备和技术不断更新发展的需要，有计划、有目的组织青年教师到对口企业和科研单位参与生产过程的管理和设计，提高他们的实践能力和科研开发能力。充分利用课余及寒暑假时间，安排一定数量的专业课（专业基础课）教师，以脱产或半脱产的形式到专业对口的企事业单位挂职、兼职锻炼，开展科研开发、技术服务、项目研制等企业生产、科研与管理活动，指导学生在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学习与锻炼，切实提高教师专业实践能力。力争五年内，有100名

青年教师在企业实践的累计时间至少1年以上，部分中青年骨干教师在企业实践的累计时间力争达两年以上。

4. 推进与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双能型”教师产学研培训基地。积极与大中型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教育，按照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力争到2020年，积极建设10个深度融合“双师双能型”教师产学研培训基地，促使该基地不仅是教师“双师素质”培训基地，而且是“双师双能型”教师的实践基地和外聘教师的来源基地。

5. 大力聘请从行业、企业来的兼职教师，提高教师队伍的“双师结构”。各学院要积极拓展与行业、企事业单位的联系，大力聘请有教学能力的实践专家、能工巧匠为兼职教师，来校担任课程教学任务或实践教学任务，使兼职教师承担课时数占全校总课时数的15%左右。开展兼职教师的教学能力提升活动，通过举办共同备课、校内外教师结对等培养一批具有较高教学水平的兼职教师。

6. 积极开展教师发展的校内培训工作。充分利用教师发展中心的教师培训平台，建立校内培训基地，定期组织专业课教师参加由实验实训经验丰富的教师指导的技术培训，提升实验或实训指导能力。加强各专业教学研究活动，专业理论课教师和专业实践课教师相互取长补短，进行传帮带。

7. 鼓励教师开展应用技术研究。充分利用校内外人才和教学资源，采取广泛的“产学研”结合方式，主动地把教学与企业生产管理实践衔接起来，鼓励教师结合“产学研”基地，开展

应用技术研究和社会服务工作，鼓励教师开展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及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并将成果转化应用。

（二）激励保障机制

1. 学校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任、绩效津贴考核发放等方面出台鼓励政策，鼓励教师通过各种途径提升自身的实践能力。

2. 专任教师参加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政府部门组织的专业技能培训，并获取与学校“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证相关合格证书的，参加本专业实际工作相称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试或评定通过的，学校给予报销培训、考试、评审有关费用（限额2000元）。

3. 设立“双师双能型”教师津贴，在证书有效期内津贴分二档：

A档：具有本专业相称的其他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考评员、国家职业资格一级、行业特许的高级职（执）业资格等证书者，实际完成教学工作量（以本人基本教学工作量为限）每当量学时津贴：超额当量学时津贴值的50%。

B档：具有本专业相称的其他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评员、国家职业资格二级、行业特许的中级职（执）业资格等证书或满足其他条件者，实际完成教学工作量（以本人基本教学工作量为限）每当量学时津贴：超额当量学时津贴值的30%。。

4. 加大对“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经费支持，设立“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专项经费，纳入教师培养培训经费统

一管理，保障应用型师资队伍建设。

5. 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教师发展中心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保障应用型师资队伍建设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6. 各教学单位要根据学校的实施意见，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方案，方案要明确培养对象、阶段（年度）目标、实现途径和配套的激励政策。

7. 学校建立“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考核机制，将工作纳入各教学单位年度目标管理考核指标体系，形成责任主体明确、任务落实到位、责权利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对成效特别突出的二级学院，重点加分。

七、其他

（一）缺乏本专业实践经历的专业课（专业基础课）教师原则上都要制定个人的“双师素质”培训提高计划。计划要具体，具有可操作性，包含准备何时参加专业实践锻炼、争取何时考取何种执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等。

（二）承担公共课的教师要结合本专业开展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研究工作，培养双师素质。

（三）“双师双能型”教师每年须有不少于两周的时间从事相关专业的实际工作或研究工作。在完成好理论教学的同时，要全面指导学生开展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八、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如与之前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本文件为准。

九、本意见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衢州学院 “双师双能型” 教师认定申请表

附件：

衢州学院 “双师双能型” 教师认定申请表

一、基本情况

所在学院（教学部）： _____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近五年年度考核结果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二、资格要求

取得执业资格、技术等级或教师以外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等名称	资格名称		发证单位		取得时间
	时间	单位	工作内容	是否脱产	佐证材料
近五年实践锻炼或兼职经历					
近五年应用技术研究等情况					
时间	内容		级别	成果	排名

三、业绩要求（近五年）

（一）业绩要求之 1-3

教学工作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教学工作量 (年均:)					
其中实践类 (年均:)					
其中毕业环节 (年均:)					
教学业绩 考核结果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是否通过学校应用型 人才培养有效课堂认证				认证号	
实践锻炼 (脱产)	起止时间	单位	应用性成果		佐证材料

（二）业绩要求之 4-8

专利、获奖、指导学生竞赛、协会任职、社会服务等			
时间	名称（级别）	授予单位	本人排名

个人承诺

本人申报“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上述所填信息及提供的佐证材料真实可靠。如有不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